

113 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須知

為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並利役男生涯規劃，有關 113 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措施，請 83 年次至 93 年次常備役體位役男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常備役各軍種兵科梯次及徵集員額配賦，內政部係依據國防部提供之新訓單位容訓量，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待徵役男人數比率分配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再分配應徵集人數予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由戶籍地公所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3 條、徵兵規則第 5 條及第 25 條規定，按役男意願、出生年次、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，排定梯次徵集對象。另因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有多數畢業生集中於 6 月份畢業，等待入營受訓，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員額有限。因此，各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須依前揭徵集順序，按梯次徵集計畫於 1 年內分批安排役男入營受訓。
- 二、為安排役男入營服役時程，請 113 年 6 月畢業須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按個人生涯規劃緩急需求，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/主題單元/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提出申請，以利役政單位安排入營：
 - (一) 優先入營：申請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。
 - (二) 延緩入營：申請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。
 - (三) 未提出前二項申請，或申請未經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審核確認者，於「優先入營」役男徵集完畢後，再接續徵集。
 - (四) 各軍種兵科入營日期以國防部公布為準，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將依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三個時程先後，每一時程再按役男出生年次(83……93)、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 - (五) 凡有意願優先入營服役，且無延畢或繼續升學情形役男，務必先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有關 113 年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相關須知，將於 113 年 4 月公布於內政部役政司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，屆時敬請上網查閱或請洽詢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。